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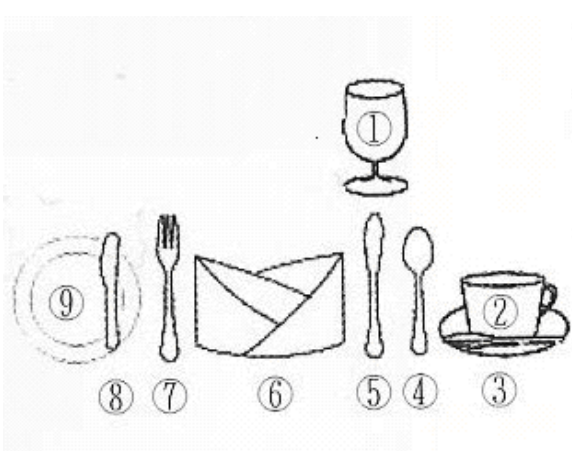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餐旅職群(餐飲服務)術科試題組

※術科測驗所有應考學生測試同一題組，故不抽題。

組 別	測 試 項 目	備 註
A 組	擺設四人份西式餐桌 (蔬菜清湯、魚類主菜、咖啡)	

四人份西式餐桌佈置圖：

菜道	餐具名稱	單人份擺設參考圖
蔬菜清湯 魚類主菜 附餐：咖啡	1. 水杯 2. 咖啡杯組 3. 咖啡匙 4. 橢圓湯匙 5. 魚刀 6. 口布 7. 魚叉 8. 奶油刀 9. 麵包盤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餐旅職群(餐飲服務) 術科評分表

參賽學生姓名：

應考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場 次：

場 完成時間：_____

項目	扣分項目	扣分(次)	扣分
1	擺設方桌並檢查四方餐桌桌腳是否穩固	5	
2	自公共區至準備區未以長托盤運送物品	5(計次扣分, 1 次扣 1 分, 最高可扣到 5 分)	
3	餐具備品準備超過或不足 每單項扣 1 分, 至多扣到 5 分	5(計次扣分, 1 次扣 1 分, 最高可扣到 5 分)	
4	未按正確服務流程操作者, 計有: (依項次扣分) (1)未檢測檯布下垂長度(四邊下垂約 30 公分) (2)準備備品及服務過程中未以正面朝向客人 (3)未以口布先定位 (4)未能依序擺設餐具 (5)口布未立, 即派送麵包 (6)派送完麵包才調整餐具定位	20(計次扣分, 1 次扣 1 分, 最高可扣到 20 分)	
5	擺設成品未達整體美觀。(依項次扣分) (1)口布(2)餐具間距不均 (3)定位不正 (4)檯布鋪設不平整 (5)餐具擺設不正 (6)杯皿未對齊 (7)其他	20(計次扣分, 1 次扣 1 分, 最高可扣到 20 分)	
6	擺設、拿取餐具時, 未達安全與衛生標準: (1)圓托盤運送物件上需鋪設折成小方形的白色服務巾 (2)未正確操持長方托盤上肩 (3)服務檯至四方餐桌間, 未以圓托盤運送物件 (4)服務檯至四方餐桌間, 未正確使用圓托盤 (5)作業過程中工作檯凌亂 (6 作業過程中)餐具備品掉落地面	10(計次扣分, 1 次扣 1 分, 最高可扣到 10 分)	
7	未依題意布置妥當者, 計有: (依項次扣分) (1)完成之檯布為反面 (2)鋪設檯布之動作不正確或不優雅(手推式) (3)完成之口布為反面 (4)完成之口布款式不足 (5)橢圓湯匙 (6)魚刀 (7)魚叉 (8)沙拉刀 (9)沙拉叉 (10)圓盤 (B.B Plate) (11)奶油刀 (12)麵包 (13)咖啡杯組 (14)水杯(15)花瓶 (16)胡椒、鹽罐 (17)未能派送正確數量及款式之麵包(圓麵包與扁麵包各一)	30(計次扣分, 1 次扣 1 分, 最高可扣到 30 分)	
8	未能熟練使用分叉匙派送麵包	5	
扣分總分		100	

考生實得分數 _____ 考生完成時間: _____

監評人員簽章：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餐旅職群(餐飲服務)術科試場規則

(一) 題目：擺設四人份西式餐桌

(二) 測驗時間：**限時18 分鐘**

(三) 試題說明及規則說明：

1. **本試題未全部完成者以不及格論(59 分)**
2. 考生穿著各國中之學校長褲運動服、制服(上述皆需為長褲)或長袖白襯衫、黑或深藍色西服褲(不得著牛仔褲、彈性褲、緊身褲或便服運動褲)、鞋子需為包鞋，內需穿著襪子。
3. 基於安全衛生考量：考生頭髮應整理整齊乾淨，**頭髮過肩要盤髮(可不包髮網，但需以衛生原則，髮不可脫落)**。
4. 指甲請先行修剪並維持清潔，勿過長或藏垢有不潔之情形。
5. 請勿佩帶耳環、手環、戒指等飾品。
6. 菜道：蔬菜清湯、魚類主菜、咖啡。
7. **客用口布:四款不得重複**
8. **方桌擺設須由考生自行完成**
9. 參加競賽之學生應準時進入試場，競賽開始後遲到 15 分鐘以上作棄權論。術科測試時，如學校以專車接送遲到，則由考區主任同意後，使得讓參加競賽之學生進場應試。
10. 競賽時如有交頭接耳、隨意談論者，均扣總成績 10 分以為處分。
11. 參加術科測驗者進入試場不得攜帶應試之其他物品；材料、器具由主辦單位提供。對場地設備需妥善使用，如有故意毀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12. 競賽中設備故障時，得報請監評人員處理，否則自行負責。
13. 工具、器材、半成品、成品不可以攜出，違者以零分計。
14. 各校領隊、指導教師不得於現場指導；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競賽學生，尚未參加競賽時，須在休息區等待通知。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參賽國中該競賽主題之帶隊教師或者國中承辦人)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競賽職群/主題	☐ 機械職群 ☐ 食品職群烘焙 ☐ 動力機械職群 ☐ 電機職群工業電子 ☐ 電機職群室內配線 ☐ 家政職群幼保 ☐ 家政職群美髮 ☐ 家政職群美甲 ☐ 商業及管理職群 ☐ 餐旅職群餐飲服務 ☐ 餐旅職群中餐烹飪 ☐ 餐旅職群飲料調製 ☐ 設計職群 ☐ 農業職群		
疑義題號			
原始答案			
建議答案			
更正原因 (請詳述疑義處)			

備註：

1.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資料未完整者不予列案討論。
2. 更正原因(疑義處)請於詳細描述，避免訊息傳遞錯誤。
3. 必要時將以手機聯繫釐清疑問。
4. 由參賽國中該競賽主題之帶隊教師或者參賽國中承辦人於 115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填寫上開申請表向總籌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一個題目使用一張申請表。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餐飲服務】

術科異議、申訴處理注意事項

一、術科爭議處理人員及組織：

- (一) 監場主任：由競賽主題承辦學校聘任，得聘任具相關經驗之教師至少1人(如為國中教師則應由該主題無學生參與競賽之國中教師)，於該職群術科競賽開始前宣導競賽異議提出方式，並於競賽期間記錄競賽場內參賽學生所提之問題、異議及裁判處理方式並於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12時止受理各國中帶隊教師提出之申訴。
- (二) 評審委員：由教育局聘任，負責各該主題之評分工作，並受理競賽期間學生提出之異議。並於競賽開始前召開評審會議，共同推選一人擔任評審長，評審長於術科競賽開始前說明評分重點。
- (三) 爭議處理小組：由該競賽主題評審委員及監場主任共同組成，由監場主任負責受理各國中帶隊教師或輔導室人員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12時止所提出之申訴，並由各競賽主題職群評審委員議決申訴案件。

二、術科爭議提出對象與時間：

- (一) 提出異議：參賽學生如在競賽當日對於競賽過程、設備、材料等(不包含術科成績評定方式)有相關疑義，競賽時向評審委員口頭提出異議，並於競賽後作成書面(如附件十-1)，或競賽後1小時內，由參賽學生會同國中帶隊老師向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書面簽名提出異議，由各競賽主題評審進行確認及妥適處理。
- (二) 提起申訴：前述提出異議之參賽學生，如對於裁判處理方式有所疑義，得由國中帶隊教師於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12時止，針對異議處理方式，向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十-2)，復由承辦學校爭議處理小組議決，超出前開申請期間所提申訴概不受理。申訴決議後，即為競賽結果確認，各該學生應本於服從評審判決精神，接受爭議處理小組決議，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應將申訴結果函送申請學校並副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須含異議事件紀錄及申訴申請書(含決議結果))。

三、術科爭議處理流程(文件)與裁定(如表1)：爭議事件之處理須依照處理流程辦理，參賽學生未於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12時止提出異議者，不得提出申訴；逾申訴時效者，視為同意競賽結果。

四、競賽主題承辦學校爭議處理注意事項：

- (一) 爭議處理機制需列印全開海報紙張貼於技藝競賽師生報到處明顯處，並於競賽開始前由承辦學校業務單位向裁判、監考人員及參賽學生說明本機制。
- (二) 術科競賽期間：除評審委員外，所有人員皆禁止與參賽學生交談，在競賽過

- 程中所有人員應聽從評審指示，不得獨自走動。
- (三) 競賽之作品完成後，承辦單位應立即拍照，並留存檔案至獲獎名次公告。
(依實施計畫為主)
- (四) 承辦學校應管制與競賽無關人員不得進入學、術科考場管制區。
- (五) 競賽申訴事件及成績送交申訴事件檢視小組確認無誤後再次公告名次及回覆申訴決議結果。

表1 三、 術科爭議處理流程(文件)與裁定一覽表

處理流程	處理時間	提出對象	須填寫/檢附之文件	受理/裁定之單位
提出異議	競賽時；競賽後 1 小時內	參賽學生提出口頭並賽後作成書面；提出書面	異議事件紀錄表	評審委員(先紀錄事由及處理方式)
提出申訴(對異議處理有疑問者)	於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 12 時止	該競賽主題國中帶隊教師或者承辦人	申訴申請書	監場主任/爭議處理小組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術科異議事件紀錄表

競賽主題承辦學校		競賽主題	
提出異議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提出異議時間		准考證號碼	
異議問題屬性	☐ 設備； ☐ 材料； ☐ 競賽時間； ☐ 其他：		
異議事件內容			
發生時間	事件經過		相關人員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提出異議學生簽名：_____ 評審簽名：_____ 評審長簽名：_____			

備註：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術科申訴申請表

參賽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競賽主題承辦學校		競賽主題	
申訴內容			
1. 時間：○年○月○日○時○分 2. 申訴事項： 3. 異議處理情形：			
參賽學生簽名：		國中帶隊教師或輔導室人員簽名：	
評審長回復：(國中免填) 1. 時間正確性： 2. 申訴事項：於規定期限內☐有提出異議，處理如下；☐無提出異議，不予處理。 3. 異議處理情形說明及決議事項：			
評審長簽名：		監場主任簽名：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總籌學校填寫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該競賽主題帶隊教師或者承辦人)	
申請人信箱		連絡電話/手機	
申請複查之參賽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競賽主題名稱	☐ 機械職群 ☐ 食品職群烘焙 ☐ 動力機械職群 ☐ 電機職群工業電子 ☐ 電機職群室內配線 ☐ 家政職群幼保 ☐ 家政職群美髮 ☐ 家政職群美甲 ☐ 商業及管理職群 ☐ 餐旅職群餐飲服務 ☐ 餐旅職群中餐烹飪 ☐ 餐旅職群飲料調製 ☐ 設計職群 ☐ 農業職群		
申請複查項目	☐ 學科成績(原始成績：_____) ☐ 術科成績(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核章：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複查結果 (總籌學校填寫)	☐ 學科成績(複查成績：_____) ☐ 術科成績(複查成績：_____) 備註：_____		

說明：

1. 本申請表由參賽國中該競賽主題之帶隊教師或者參賽國中承辦人(即申請人)填寫，核章後正本交由總籌學校處理(並請將申請表掃描成PDF電子檔同步mail至總籌學校信箱(luxgen0612@mail.edu.tw)，總籌學校確認結果後以E-MAIL回復。
2. 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期限：應於教育局公告成績表草案2個工作日內(不含六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3. 申請表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資料填寫不全無法辨識，參賽國中須自行負責。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術科
餐旅職群(餐飲服務)器具單**

設備表			
項目	設備名稱	數量	備註
1	方檯布(150cm×150cm)	1 條	
2	口布	5 條	
3	服務巾	1 條	
4	圓托盤	1 個	
5	長方托盤	1 個	
6	水杯	4 個	
7	咖啡杯/底盤	4 個	
8	咖啡匙	4 支	
9	橢圓湯匙	4 支	
10	魚刀	4 支	
11	魚叉	4 支	
12	奶油刀	4 支	
13	麵包盤	4 個	
14	胡椒罐、鹽罐	1 個	
15	花瓶	1 個	
16	服務叉匙	1 組	
17	麵包籃	1 個	
18	圓麵包、扁麵包	各 2 個	
19	四方餐桌(90cm×90cm)	1 張	